附件 1

**志愿者体检标准**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二）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

（三）心率每分钟 50－60 次或 100－110 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收缩压 90mmHg－140mmHg（12.00－18.66Kpa）；

舒张压 60mmHg－90mmHg（8.00－12.00Kpa）。

第三条 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

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

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

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

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胃溃疡或十二

指肠溃疡已愈合，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

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

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不合格。

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

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

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

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

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

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

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

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

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

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

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8（标准对数视力 4.9） 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

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心理检测结果显示不宜参加西部计划，或

有其他心理疾病、精神疾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

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注：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合到基层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的，各二级学院应做好解释说服劝导工作。